

序號	98-03	發言日期	98.03.02	發言時間	
發言人	董采苓	發言人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 8771-669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十一款			事實發生日	98.03.02
說明	<p>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並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p> <p>預定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p> <p>本項決議為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p>				